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5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文瑞、溫玉霞、鄭天財 Sra Kacaw、翁重鈞、傅崐萁等 18 人，鑒於農業發展條例於民國 89 年修正時，即於第十條第一項後段明定「其變更之條件、程序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，然修法迄今已逾 20 年，行政機關卻始終未針對本法第十條另行提出法律案，皆引用本條第二項「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」，顯有行政怠惰之疑慮。為維護法制，並確保農民權益，爰擬具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要求行政機關應於兩年內另訂法律，以為周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
傅崐萁
連署人：許淑華 林思銘 李德維 孔文吉 陳玉珍
謝衣鳳 羅明才 魯明哲 徐志榮 蔣萬安
葉毓蘭 林德福 廖婉汝

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理由
<p>第十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，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，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；其變更之條件、程序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<u>前項法律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二年內，另行制定之。</u></p> <p>在第一項法律未制定前，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，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，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；其變更之條件、程序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農業發展條例於民國 89 年修正時，即於第十條第一項後段明定「其變更之條件、程序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，然修法迄今已逾 20 年，行政機關卻始終未針對本法第十條另行提出法律案，皆引用本條第二項「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」，顯有行政怠惰之疑慮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法制，並確保農民權益，爰擬具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行政機關應於兩年內另訂法律，以為周全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。</p>